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嵩交路许（2025）001 号

嵩明顺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提出在国道 G213K3246+000M 处（长嵩大道）增设平交道口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五条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、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，准予你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在国道 G213K3246+000M 处增设 11 米平交道口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你颁发、送达《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、《交通行政许可证》证件。

